

「校園人為災害演練觀摩」緊急應變處理參考

● 學生家長遭「假綁票、真詐財」狀況

壹、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大多係以電話為工具之詐騙手法，主要目的是騙取金錢，用電話恐嚇家長電匯金錢至指定帳目方式行騙。
- 二、其犯罪行為已觸犯刑法，應報警處理。
- 三、善用警政單位相關反詐騙措施，可避免金錢損失。
- 四、先設法安撫家長緊張情緒，設法應付拖延歹徒爭取時間，盡速進行查證學生動向，方可瓦解「假綁票、真詐財」騙術。
- 五、確實建立同學基本資料，以利查證連絡工作。
- 六、應優先安撫同學家長緊張情緒，約定安全連絡方式，立即查明學生動向，便可破解「假綁票、真詐財」騙術，避免學生家長金錢損失。

學生家長遭「假綁票、真詐財」

學校校安中心
教官
值勤室

● ● ●
通報
現場處理
成立緊急應變小組

● ● ●
通知家長、學務長
(主任)、系(科)主
任協助處理
教育部校安中心
一一〇(如有必要
經校長同意後通報)

安撫家長情緒，並
與約定聯繫方式與
歹徒拖延時間以確
認學生目前安危

動員教官、導師、
班級幹部、周遭同
儕，以各種方式設
法找到同學本人

找到學生後，由學
生本人向家長回報
平安

在確定學生無安全
顧慮情況後，通報
一六五反詐騙專線

一六五

提供警政署反詐騙
專線相關訊息以供
查證

由校長召集相關主
管成立

統一對外發言窗口

提醒學生轉知家長學校校安中心電話，並善加利用一六五反詐騙諮詢專線，平時隨時校正同學正確通訊資料，以利聯繫工作

第一階段

第二階段

第三階段

貳、狀況

09090800 電機科某學生家長接到歹徒通知，說其小孩遭綁架，若不立即付贖金，將對其小孩不利，隨即聽到有小孩遭毆打之哭聲，歹徒再次警告，不准掛電話，不准報警，學生家長藉機拖延，但聯絡不到小孩，導師亦上課中，無法聯絡，隨後通知校安中心，請求協助。
參、狀況處理：

第一階段—訊息獲知

一、接獲同學家長通知：

- (一) 了解詐騙事件來龍去脈，約定聯絡方式，如利用另一隻電話聯絡。
- (二) 極力安撫家長慌張情緒，建議設法應付拖延歹徒，爭取有利時間，進行同學安全查證工作。
- (三) 提醒學生家長絕不可受歹徒擺弄，至金融機關進行匯款動作，以致造成金錢及精神上損失。

第二階段—展開處置

- 一、立即動員教官、導師、班級幹部、周遭同儕，以各種方式設法找到同學本人，並以約定聯絡方式，由同學本人向家長回報平安。
- 二、善加利用「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」，在確定同學無安全顧慮情況下，建議就近至各轄區警察局或派出所報案。

第三階段—後續處理

- 一、結合案例加強學生安全教育，提醒同學熟記學校校安中心聯絡電話，並轉知家長知道，利用學校網站、新生座談、寒暑假聯繫函等方式多加宣導。
- 二、處理防詐騙三原則是「冷靜」、「查證」、「報警」。
- 三、善加利用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或詐騙簡訊檢舉專碼「0911—511—111」（您來電、我服務）。
- 四、各系輔導教官應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，多加關懷受害同學日常生活，勿使詐騙事件得逞。
- 五、平時應校正同學正確通訊資料，以利各種聯繫工作。

肆、參考資料(法規)：

- 一、校園法律實務與理念。
- 二、刑事警察局校園犯罪預防資料